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20956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女）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訴願人知悉其長女【民國（下同）89 年 9 月 27 日生】於 109 年 9 月 27 日年滿 20 歲，其長女生父將會列入其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遂於原處分機關辦理 109 年度總清查期間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排除列計訴願人長女生父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評估後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女、長女生父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08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7,668 元，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20956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不符核列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。該函於 110 年 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2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2598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209563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